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7月21日(T+2日)当日16:00: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相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9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5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保立佳”,股票代码为“3010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交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司“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公开发行”)2,25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5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按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7,9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21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级或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股部分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6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T-4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的时间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的时间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2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1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2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注:1、T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5、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1年7月12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1年7月13日(T-1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上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上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要求。

7、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或净值低于10亿元(含)以下,或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8)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要求。

8、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要求。

9、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要求。